

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DCJT 质安〔2021〕007 号

关于发布《企业领导带班制度》的通知

集团各部门、各公司、各项目部：

为认真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制定《企业领导带班制度》，现下发给集团各部门、各分公司、各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企业领导带班制度》

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7日



主送：总经理室

抄送：集团各部门、各分公司、各项目部

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领导带班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企业负责人（公司、分公司）带班形式为带班安全检查。

第三条 集团公司、分公司带班负责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、分公司负责人等企业领导，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，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%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带班领导职责：

1、总经理为落实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。

2、各级负责人应带队深入公司所属各施工现场，重点检查工程项目的管理、经营、质量、安全、生产状况等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及本级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

情况，检查记录应分别在公司质安部和施工现场存档备查。

- 3、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。
- 4、协调解决项目部安全生产疑难问题。

第五条 质安部职责：

- 1、做好领导带班检查计划，并协助负责人实施。
- 2、检查各级带班制度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
- 3、对带班情况实施进行汇总登记、上报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带班职责：

- 1、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带班生产制度负责。
- 2、将安全生产作为首要责任，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状况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、危险源点的检查，并指导现场人员安全作业。
- 3、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，制止违章违规行为，严禁违章指挥。
- 4、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险情时，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，并立即下达停工令，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至安全地带。
- 5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其它职责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七条 质安部负责制定公司带班计划并归档备案。带班计划应包括检查时间，带班领导姓名、受检项目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人员等内容。

第八条 带班领导按计划实施带队检查，主要对其区域所管辖

的项目部进行检查。在检查中需全面项目的带班情况，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并检查带班记录。

第九条 分公司质安部负责制定《领导带班检查月度计划》(附件一)和统计当月《领导带班管理记录台账》(附件二)，连同《企业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记录表》(见附件三)于每月最后一天前，由分公司上报集团公司公司质安部备案。由集团质安部向总经理汇报。

第十条 当施工现场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、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发现重大隐患、出现险情等情况时，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带班。必要时可以预请分公司负责人或分公司质安负责人一起参加。

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重大隐患时，分公司带班领导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，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，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执行经理带班生产时，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控制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三条 带班要求：

1、各级带班领导要认真检查安全工作，认真按照《企业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记录表》的内容要求对现场进行排查，每次带班检查必须认真填写《企业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由分公司质安部进行存档和上交。

2、每次检查必须对项目进行评价。评价等级为可控、基本可控、濒临失控、失控。

3、对带班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必须采取定责任

人、定措施、定期限的措施进行跟踪和整改。整改的过程须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直至隐患消除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解释。

附件一：《领导带班检查月度计划》

附件二：《领导带班管理记录台账》

附件三：《企业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记录表》

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7日